

《轉讓定價施行細則》講解會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轉讓定價施行細則》

第11/2025號行政法規《轉讓定價施行細則》共分為七個章節，合共四十七條條文：

- 第一章：轉讓定價的一般規定；
- 第二章：對受控交易進行可比性分析的程序；
- 第三章：轉讓定價交易的特定類型；
- 第四章：對計稅依據的調整；
- 第五章：受控交易的文件備存及申報義務；
- 第六章：預約定價安排的規範；
- 第七章：其他稅務管轄區稅務行政當局進行稅務信息交換的情況。



一、什麼是轉讓定價？

轉讓定價是指跨國企業集團利用不同稅務管轄區之間存在稅率及免稅條件的差異，透過受控交易（關聯交易）將利潤轉移至位於稅負較低的稅務管轄區的關聯企業（關聯方），實現整個集團稅負最小化，從而達至集團利潤最大化的目的。



二、處理受控交易的主導原則

跨國關聯企業之間進行的商業及財務交易，必須遵循獨立交易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即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應依據關聯企業與非關聯方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進行的交易條件作出定價，不受雙方特殊關係的影響，確保交易價格及條件符合市場公平交易原則。



三、規範轉讓定價的目的

1. 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訂定轉讓定價的國際規範，防止跨國企業通過操縱價格將利潤轉移至低稅率或免稅的稅務管轄區，以確保跨國企業的利潤在各稅務管轄區之間合理分配，符合經濟活動的實際情況。

2. 確保國際稅收公平與透明性

通過要求跨國企業遵循獨立交易原則，確保受控交易的定價與非關聯企業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價格一致，從而提高稅收透明度並促進公平競爭。



三、規範轉讓定價的目的

3. 避免雙重課稅與稅務爭端

倘各稅務管轄區對轉讓定價的規則不一致，可能導致同一宗交易在不同稅務管轄區被不同標準課稅，造成雙重課稅。因此，透過採用統一的國際標準，並可通過相互協商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及預約定價安排（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解決爭端，減少跨國企業的合規成本。



四、本行政法規的規範對象

《轉讓定價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

- 本行政法規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納稅主體與該主體屬其他稅務管轄區的關聯方之間進行的商業或財務交易。
- 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納稅主體與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聯方之間進行的商業或財務交易，不屬本行政法規的規範對象。



五、本行政法規時間上的適用

《轉讓定價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

“本行政法規適用於其生效後發生的受控交易，即使該等交易的合同或協議在本行政法規生效前簽訂亦然。”



六、關聯關係

存在以下情況，視為存在關聯關係：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權益或投票權；
- (二) 擁有領導、管理或決策權；
- (三) 在經營上存在依存關係。



六、關聯關係

《轉讓定價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

“一方實體或其股權持有人，又或該持有人的配偶或直系血親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方實體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的股權權益或投票權。”

例子： 甲公司持有乙公司70%的股權，甲公司及乙公司存在關聯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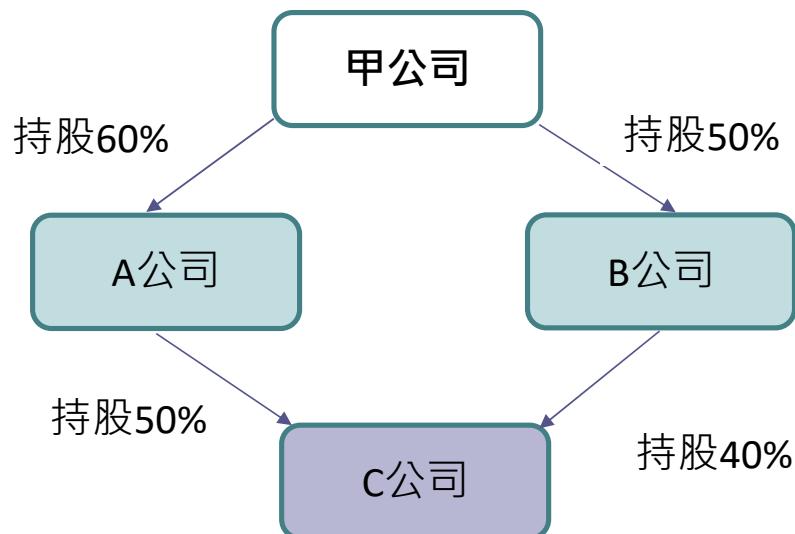


六、關聯關係

《轉讓定價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

“多方實體的相同股權持有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另一方實體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的股權權益或投票權；”

例子：



甲公司透過A公司間接持有的C公司股權
 $= 60\% \times 50\%$
 $= 30\%$

甲公司透過B公司間接持有的C公司股權
 $= 50\% \times 40\%$
 $= 20\%$

甲公司總共持有C公司股權
 $= 30\% + 20\%$
 $=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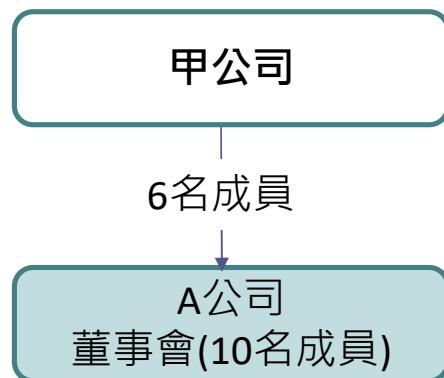


六、關聯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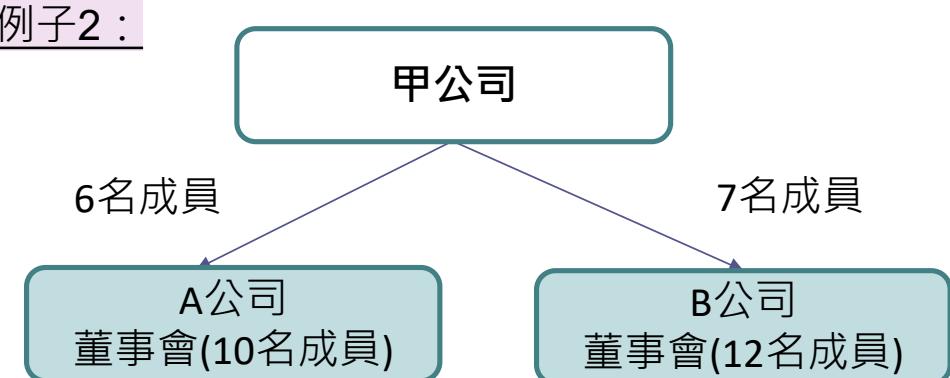
《轉讓定價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

“一方實體半數以上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或經理由另一方實體委任，又或雙方實體半數以上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或經理均由同一第三方實體委任；”

例子1：



例子2：



透過「管理層委任」實現實質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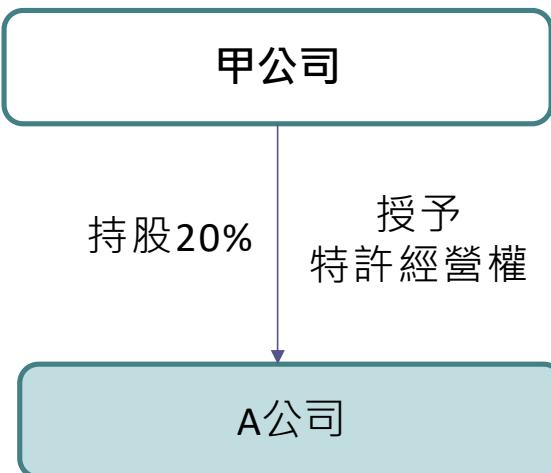


六、關聯關係

《轉讓定價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項：

“一方實體的經營活動必須由另一方實體授予特許經營權方可正常進行，且兩實體之間存在（一）項或（二）項所指的任一關係，即使股權權益或投票權低於百分之五十亦然；”

例子：





六、關聯關係

《轉讓定價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項：

“根據《商法典》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存在控權關係的情況；”

- 兩個或多個實體之間存在**控權關係**時，構成**關聯關係**。



七、轉讓定價的主要交易類型

- 供應財貨
- 提供勞務
- 讓與有形及無形資產
- 財務交易
- 成本分攤協議
- 提供集團內勞務
- 重組



八、轉讓定價的分析程序

轉讓定價的分析程序包括：

- 可比性分析
- 選擇最適當的轉讓定價方法



可比性分析

可比性分析包含兩個關鍵環節：

1. 通過識別關聯方之間的商業或財務關係、交易條件及相關經濟特徵，準確界定受控交易；
2. 將準確界定的受控交易的交易條款、條件和相關經濟特徵，與非關聯方在可比交易中的條款、條件和相關經濟特徵進行比較。

可比性分析的結果：

確定受控交易的價格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可比性分析

同時符合以下條件，非受控交易可與受控交易可進行比較：

1. 非受控交易與受控交易屬實質上相同，尤其在相關經濟特徵上屬類似或足夠相似；
2. 交易之間或參與交易的實體之間的差異不會明顯影響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所達成、接受和實施的條款和條件，或即使有明顯影響，亦可透過有效調整消除該等差異所造成的影響。



可比性分析

1

- 確定可比交易須考慮的期間

2

- 對業務背景進行廣泛分析

3

- 透過功能分析，了解受控交易

4

- 檢視現有內部可比交易

5

- 識別可用的外部可比數據來源及確定其可靠性



可比性分析

6

- 選擇最適當的轉讓定價方法

7

- 識別潛在的可比交易

8

- 進行可比性調整

9

- 應用及分析所收集的資料，並確定獨立交易價格



可比性分析

可比性因素：

- 交易的具體特徵；
- 各方執行的功能；
- 合同條款和條件；
- 各方經營的市場經濟情況；
- 各方的經營策略；
- 其他重要特徵。



可比性分析

在完成可比性分析後，還須確定是否需作出可比性調整：

- 倘受控交易與可比交易之間存在實質差異，應對有關差異作出可比性調整。



可比性分析



甲公司承擔銷售予丙公司之成衣的運費及保險費\$20，而乙公司自行承擔運費及保險費。



可比性分析

適用於可比性調整的規則：

- 提高比較結果的可靠性；
- 先以一致的篩選標準確定潛在的可比交易，然後再對進行調整；
- 同一差異不應作多次調整；
- 多次調整或重大調整可能表示非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實際上不具可比性。
- 每項調整須適當說明理由並予以記錄。



選擇最適當的轉讓定價方法

轉讓定價方法包括：

- 1)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
- 2) 再銷售價格法
- 3) 成本加成法
- 4) 交易利潤分割法
- 5) 交易淨利潤法
- 6) 其他確定轉讓定價的方法

OECD
《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
建議方法



選擇最適當的轉讓定價方法

《轉讓定價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款：

“如某轉讓定價方法可就獨立交易情況下通常所達成、接受和實施的條款和條件提供最佳及最可靠的估計，並可在受控交易與非受控交易之間，以及在被選定進行比較的實體之間，提供質量最佳和數量最多的可比性資料，且涉及最少的可比性調整，則視為最適當的轉讓定價方法。”



九、計稅依據的調整

1. 財政局認定納稅主體與其關聯方的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可根據《稅務法典》的相關規定，以間接評估方式對納稅主體的計稅依據作出調整。
2. 已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另一稅務管轄區稅務行政當局向澳門作出通知，有關之關聯方的計稅依據已被調整，為著避免雙重徵稅的目的，財政局將依據協定/安排的規定，對澳門的納稅主體的計稅依據作出倘有的相應調整。
3. 倘另一稅務管轄區稅務行政當局決定對關聯方的計稅依據作出調整或展開調整程序，屬交易方的澳門納稅主體可以此決定不符合避免雙重協定/安排的規定，向財政局提出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該稅務管轄區稅務行政當局展開相互協商程序。



計稅依據的調整



A公司是位於X國的波鞋進口商，從位於Y國的B關聯公司購入一款波鞋再銷售予X國的C公司，毛利率是20%。

另通過資料庫尋找出5筆類同的可比交易，經分析後三年平均毛利率分別為25%、29%、30%、31%及32%，依四分位區間法建立獨立交易範圍29%-31%，中位值為30%。

由於A公司的毛利率(20%)在獨立交易原則範圍之外，且申報所得補充稅時未作調整，財政局按毛利率中位數30%進行調整。



計稅依據的調整

調整前(毛利率20%)：



$$\text{營業毛利} = 200\text{元} - 160\text{元} = 40\text{元}$$

調整後(毛利率30%)：



$$\text{營業毛利} = 200\text{元} - 140\text{元} = 60\text{元}$$

$$\text{調整後增加的計稅依據} = 60\text{元} - 40\text{元} = 20\text{元}$$



十、特定交易





十一、預約定價安排

預約定價安排的概念：

- 納稅主體向稅務行政當局提出簽訂預約定價安排，訂定在特定期間內該納稅主體與其關聯方之間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交易的定價方式及計算方式。

預約定價安排的目的：

- 紳稅主體與稅務行政當局事前約定有關受控交易的計算方法或利潤率等，避免日後稅務行政當局對該納稅主體進行稅務審查和處罰的風險；
- 紳稅主體更加清晰其自身的稅務負擔，營造一個穩定的稅收環境。



十一、預約定價安排

單邊預約定價安排流程





九、預約定價安排

預約定價安排申請：

- 受控交易的年度金額為澳門元4千萬元或以上；
- 須提交相關基本資料及文件(例如：企業集團的組織架構、營運狀況、財務報表、市場、行業及地區分析、可比性分析及採用的轉讓定價方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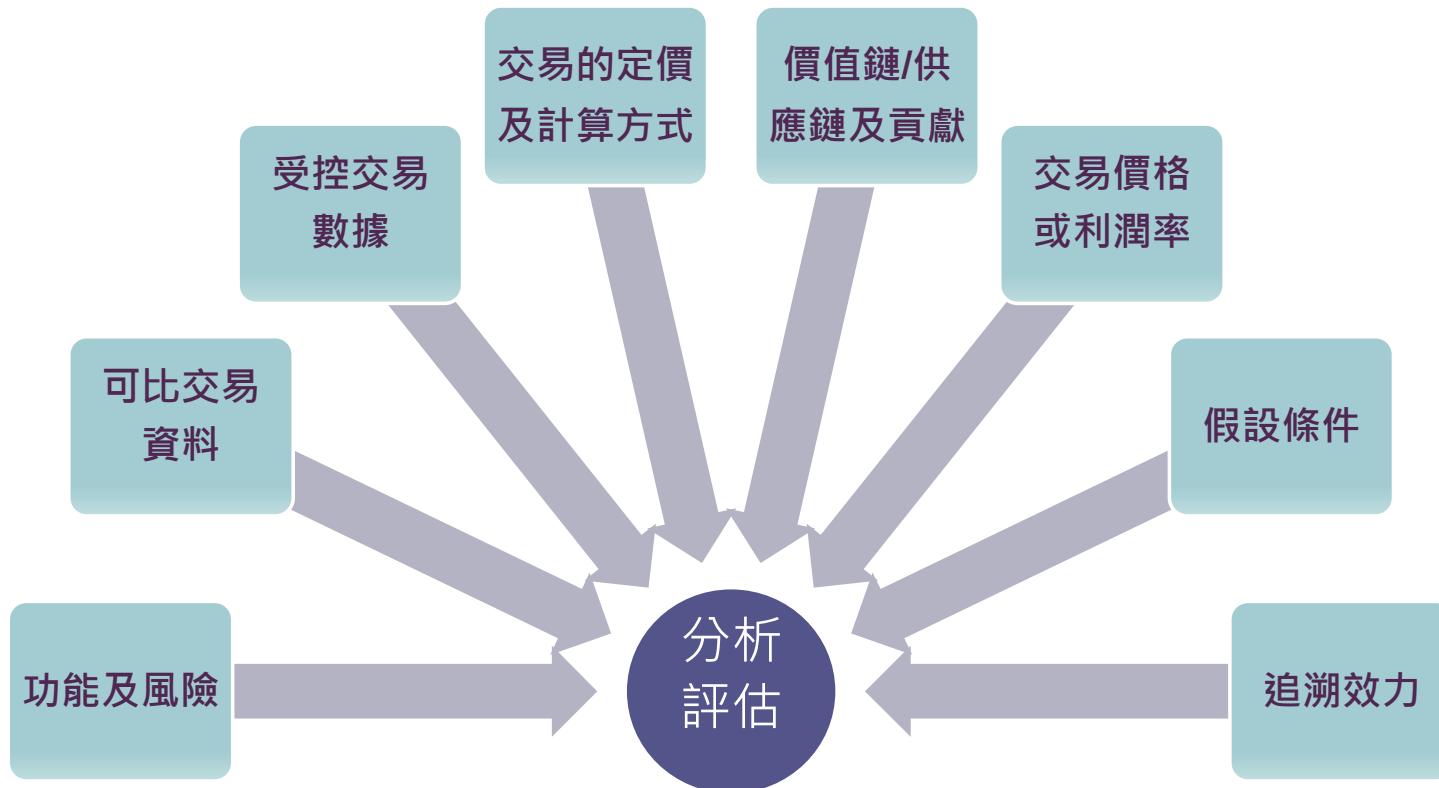
九、預約定價安排

預約定價安排涵蓋的年度：

- 預約定價安排涵蓋的課稅年度最多為五年，並允許追溯以簽訂安排日之前的兩個課稅年度，但倘追溯的課稅年度的計稅依據已被確定，則不接受有關追溯申請。



九、預約定價安排





九、預約定價安排

不接納申請的原因：

- 納稅主體在申請所涉課稅年度前的三個課稅年度曾違反稅務法律，且被提起行政違法程序及科處罰款；
- 紳稅主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債務人；
- 纳稅主體未按規定申報在擬適用有關安排的過往課稅年度與關聯方業務往來的資料；
- 纳稅主體未按規定備有重要文件；
- 纳稅主體的申請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且未在指定期間作相應的調整；
- 未繳納申請費用。



九、預約定價安排

預約定價安排的申請費用

- 若申請獲接納，納稅主體於獲通知後60日內繳納費用；
- 費用按交易總額的0.2%計算，最高金額為澳門元20萬元。



九、預約定價安排

預約定價安排的協商簽訂

- 協議按協商程序中達成的共識制定；
- 預約定價安排協議的內容包括：
 - 納稅主體及其關聯方的基本資料；
 - 預約定價安排交易的適用年度；
 - 定價方式及計算方式；
 - 假設條件及其變化的通知義務；
 - 紳稅主體提交年度報告的義務；
 - 履行預約定價安排的條款和條件；
 - 對與預約定價安排有關的資料的保密義務等資料。

的



九、預約定價安排

預約定價安排的執行及監察

- 履行預約定價安排下的有關條件；
- 保存與預約定價安排相關的記錄及資料；
- 提交執行預約定價安排的年度報告，內容包括所涉年度的實際經營情況、假設條件的有效性及對安排條款和條件的履行情況等；
- 如發生可影響預約定價安排的實質性變化，納稅主體須自變化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交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情況。



九、預約定價安排

未履行預約定價安排的處理

- 如納稅主體未履行預約定價安排的規定，且在提交所得補充稅收益申報書時未按獨立交易原則的定價作出申報，財政局對其計稅依據進行調整。



九、預約定價安排

預約定價安排的續簽

- 納稅主體可於預約定價安排協議屆滿前90日前，以相同的協議內容向財政局提交續簽申請。



九、預約定價安排

補充義務

- 如未簽訂預約定價安排，財政局在協商程序中所獲悉的納稅主體的提議、推理、意見及判斷等非事實性資料，不得用於對該預約定價安排所涵蓋的受控交易作出稅務調整。



十、文件的提交及備有義務

- ◆ 年度受控交易總額達澳門元1千萬元，提交《受控交易匯總表》。
- ◆ 年度受控交易超過以下金額，須備有**本地檔案**：
 - 有形資產所有權轉移金額超過澳門元2億元；
 - 無形資產轉移金額超過澳門元1億元；
 - 金融資產轉移金額超過澳門元1億元；
 - 其他受控交易(如提供勞務)合計金額超過澳門元4千萬元。
- ◆ 年度受控交易總額超過澳門元10億元，還須備有**總體檔案**。



十、文件的提交及備有義務

- ◆ 涉及**成本分攤協議交易**，還須備有成本分攤協議；涉及**提供集團內勞務**，還須備有提供勞務的書面合同或協議，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 ◆ 已簽訂預約定價安排，須保存所有與預約定價安排有關的紀錄及資料，並須提交有關**執行預約定價安排的年度報告**，但不須備有本地檔案。



十、文件的提交及備有義務

轉讓定價 重要文件

備有：每個財務年度
結束翌日後九個月內

保存：每個財務年度
結束翌日後七年內

執行預約定價安排

年度報告

提交：每個課稅年
度結束之日七個月
內

與預約定價安排 相關之紀錄及資料

保存：自預約定價
安排終止之日起保
存七年



十、文件的提交及備有義務

罰則：

- 不備有或不保存重要文件；
- 不提交預約定價年度報告或不保存相關記錄及資料。

科處澳門元一萬至十萬元罰款



《轉讓定價施行細則》簡介

電郵地址: dsfinfo@dsf.gov.mo

查詢熱線: 2833 6886



《轉讓定價施行細則》簡介

結束，
謝謝！